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SA COLLECTION

第五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

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

纽约

第六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皮尔松先生（比利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03：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前）

议程项目 96：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前）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工作安排

*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作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34/SR.6
5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十时三十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03：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前）（A/34/和 Add. 1）

1. 穆克女士（奥地利）说，会费委员会有效地处理了一个十分敏感、十分复杂的问题。它按照根据支付能力的原则分摊会员国会费的标准来办事，并且适当地考虑到低国民收入国家的特殊情况。从长远来看，只有继续应用这项原则才能做到最公平的地步。

2. 奥地利的摊款增加了百分之十多一点，虽然为奥地利增加了不少负担，但是奥地利一向遵守《宪章》规定的义务，并且为了对许多会员国的现况表示同情，因此将支持会费委员会报告内提出的决议草案（A/34/11）。

3. 拉姆齐先生（埃及）说，会费分摊比额表具有根本的重要性，清楚体现了《宪章》所载的集体财政责任的原则。埃及代表团对会费委员会工作的一丝不苟表示祝贺。埃及代表团接受委员会建议的比额表，但是要发表几点意见，提出一些建议。

4. 关于所采用的方法，会费委员会应继续设法搞出更切合实际的支付能力指标，以及更能正确反映货币购买力的记帐单位。埃及代表团大力支持支付能力的原则和普遍应用。大会已经对这项原则的应用定了若干限制，将来不应再增加其他限制。

5. 在确定未来的比额表时，会费委员会不应太受某一个基准期间的束缚。就委员会这次提出的会费分摊比额表而言，鉴于近年来世界经济的动荡，以七年为一个基准期间似乎是切合实际的。如果选择的基准期间太短，以致同经济活动的周期合一，那就不好了。

6. 埃及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已经按照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来改

变低国民平均收入国家的宽减比率。委员会应在这方面再接再厉，不仅考虑到特殊情况，还应纠正过去的不平衡现象。

7. 他欢迎中国所采的态度，中国同意缴付比摊款更多的会费，以示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援和同情。

8. 有些代表团认为《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并不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所引起的费用，他在答复这些代表团时回述了国际法院应大会请求所提供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认为，联合国为维持和平行动于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年在刚果和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〇年在中东（同紧急部队有关）所支出的费用，属于《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联合国费用。国际法院认为，纵然根据《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的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大会也有权处理这些问题。《宪章》并未载有任何排除这种职权的规定。

9. 里希特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谢谢会费委员会在编制新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方面所作的努力。当然，很难单靠支付能力这个标准来确定摊款。不过，经验告诉我们，要把同每一个会员国的特殊情况有关的所有方面都照顾无遗，是办不到的。因此，今后应继续拿国民平均收入作为计算支付能力的标准。增加新的因素，只有使确立比额表的工作变得更为复杂。利用同七年期间有关的统计数据，可保证今后的摊款比额表能够保持必要的平衡。因此，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A/34/11）的第77段内所表示的意见，似乎是毫无根据的。

1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把低收入国家的宽减率降至百分之七十五的这种收变以及计算这些国家会费的新方法，是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条件相符合的。因此，它将投票赞同委员会报告第78段内的决议草案。

11. 斯佩奇奥斯先生（希腊）说，希腊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问题是本届会议议程上一个最重要的项目。建设性的意见交流，可使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进一步了解会费委员会的任务是多么复杂、多么繁难。

12. 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若干标准，提出了报告（A/34/11）内的建议。在编制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二年度的分摊比额表时，委员会根据国民收入的统计资料，考虑到各会员国的国民收入估计数和国民平均收入，但同时也注意到一些其他因素，以期在某种程度上避免把基本标准绝对化。这证明对减轻发展中国家的负担特别重要。

13. 希腊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分摊比额表中，分担百分之零点零一最低摊额的会员国共中七十个；分摊比率在百分之零点和零点三之间的会员国共有八十九个，也就是约占联合国全体会员百分之六十。然而，比额表规定若干个别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增加摊款，而且建议增加工业化国家的缴款为数甚巨。希腊代表团愿对比额表草案中摊款增加，但已表示支持的那些国家表示赞赏。希腊代表团也满意地注意到，迅速响应秘书长和统计处的请求，提供更完全的国民收入数据——多半甚为精确——的会员国数目比往年多得多。这一趋势反映会员国对会费委员会的能力和忠诚深具信心；诚如几个代表团所说的，委员会的权威必须维护。有人认为委员会的审议程序必须照旧不变，希腊代表团同意这种看法。另方面，我们不能忽视的是，委员会的职能具有广泛的地区代表性。

14. 希腊代表团将投票赞同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分摊比额表，因为它认为，在大会授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下，这是最公平的解决办法。

15. 塞基先生（加纳）说，他用心地研究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34/11），注意到委员会已尽力照顾到低国民平均收入国家的特殊情况，编制了一个尽可能公平的分摊比额表。加纳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建议提高加纳的分摊额；他对这一点没有争论，而是对比额表的编制方式发表了几点意见。

16. 显然，一国的国民平均收入，不是可以用来确定支付能力的唯一标准。报告第80段内转述了委员会一名成员的看法：“会员国的国民平均收入是用来确定其支付能力的唯一标准”，竟然没有人对这种看法发表意见，实在令人感到奇怪。

按照委员会所依据的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加纳的国民平均收入为850美元。然而，他注意到许多国家虽然国民平均收入至少比加纳多两倍，但分摊比率却较加纳为低。不过，总的看起来，比额表草案是公平的，特别是因为照顾到较不发达国家的利益而采取了宽减办法。

17. 委员会的报告建议说，若干发达国家包括某些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的摊款应予减少。当委员会一方面要求减少一国的摊款，另一方面又要求增加另一国的摊款的时候，这应该是表示前者的经济情况比不上后者的经济情况。整个问题在于如何评价某一国的经济情况。例如，加纳代表团由世界银行编写的关于最近两年的加纳经济的报告所获得的印象是，加纳的经济情况并非象大家所想的那么好。因此，加纳代表团很难了解为什么委员会一方面建议减少象联合王国这样国家的摊款，另一方面却建议增加象加纳这样国家的摊款。

18. 加纳代表团发表了上述保留意见之后赞同报告的内容，并将投票支持其中的决议草案；不过，他希望他在发言中提出的几点能够得到澄清。

19. 塞尔巴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说各国总是关心地等待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尤其因为联合国的预算已增加到相当大的数字,各国都期待会费委员会能建议一个既公平又符合实际的分摊比额表。虽然在目前的世界经济情况下要制定一个新的比额表确是一项非常复杂而微妙的工作,罗马尼亚代表团觉得,总的来说,会费委员会已经算是尽了它的职责,载于报告里的决议草案是一种可以接受的折衷办法,第五委员会应该建议大会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20. 这个折衷办法当然绝不是理想的。但是客观地说,却必须承认它是目前情况下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如果拒绝它将会陷于大会所不能接受的僵局。大会的议程本来就很繁重,除了别的事项外还要审议概算。

21. 罗马尼亚代表团提请注意会费委员会报告的一些积极要素。第一,会费委员会一向以各会员国所提供的正式数据为依据。第二,会费委员会已经特别注意国民平均收入较低的国家。关于这一点,他赞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由于中国同意增加其会费分摊额,因此一方面减轻了发展中国家的负担,一方面促成会费委员会工作的顺利进行。第三,会费委员会毫不犹豫地提请注意一些不正常的现象,那就是没有正确地适用实际付款能力的原则。他在这儿特别指的是,没有一个国家应该缴付超过联合国全部费用的百分之二十五的原则。最后,委员会的下列举动值得赞扬:它坦率指出在其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种困难、在工作中产生的不同意见以及提出一个大家都很容易明白的报告。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大会应该和过去一样,再度表示对会费委员会的信心。

22. 关于会费委员会未来的活动,罗马尼亚代表团有一些建议。委员会应该继续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同时改进宽减标准并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创新而善于接受的态度。会费委员会应该设法改进决定会员国实际付款能力的方法,特别考虑到那些最容易受国际经济情况波动影响的国家。在这一方面,会费委员会应该继续不断地考虑从发展投资所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上反映出来对发展工作所作努力的程度,因此委员会应该考虑到自由兑换货币的需要而不损害那些不断努力促进发展的国家。

会费委员会同时应该考虑到通过外贸、无形贸易、贷款等方法获得以自由兑换货币付款的机会。会费委员会在其工作的初期曾考虑到这些因素中的最后一项，但是后来似乎渐渐忽略了。

23. 多塞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向它表示祝贺。虽然没有怀疑付款能力这个原则，但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提出警告，在订定各会员国所应分摊会费时，不要把国民收入和国民平均收入方面的统计资料作为决定性因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同时承认必须有足够长的时间才能证明七年基准期办法的价值。这个七年基准期办法应促使会费分摊达到更好的长期平衡，这种平衡对农业经济小国有特别的需要。

2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指出，国民平均收入这个标准用在发达国家恐怕没有用在发展中国家那么有效，而且付款能力这整个概念也不能纯粹从短期的经济能力来看。

25. 她最后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同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34/11）并将投票赞成该报告里所载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96：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前）（A/34/5/Add. 1至5和7，A/34/486；A/C.5/34/L.3）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6. 巴顿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在审计委员会服务已经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

将于一九八〇年从该委员会退伍。 一九七六年，当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也批准了一些关于审计委员会如何履行其责任的改变时，曾就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务和责任进行了一次审查。 改变的内容包括：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一个审计事务委员会更加重视对财务管制制度的审查以及对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办事处的财务管理和管制制度作深入的评价。 尽管实施了这些措施，但是在进行审计工作的持续一贯性和统一性方面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 因此加拿大审计长经审计委员会的同意，委托编制一份进一步的报告，内容载于 A/C.5/34/L.3 号文件。

27. 加拿大的结论是，联合国所需要的审计种类与审计委员会在目前安排下提供此种审计的能力两者之间基本上有矛盾。 一方面，联合国各项活动的规模和联合国的帐目越来越复杂精细，管理方面的责任被分散，电子计算机的使用日益增加。而且，近代审计技术已有改进，更重视对财务管理和管制制度的审查和检验。另一方面到目前为止，维持审计工作的持续一贯性的最主要措施就是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连选连任。 这种措施却阻碍了会员国广泛参加审计工作。但是象财务条例中所规定那样每年选任一位新委员这样简单的办法，在审计工作的持续一贯性方面会造成真正困难。 为了确保审计工作的素质能和联合国的重要性和声望相配合，加拿大提出了载于 A/C.5/34/L.3 号文件四项建议。

28. 审计委员会自从成立三十五年以来，人数从来没有改变过，但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却增加了差不多三倍。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审计委员会可以而且应该扩大，但是此种扩大必须附带着在任务上有所改变，即从进行审计工作改为代表大会审查审计工作。 加拿大代表团相信对外部审计制度提议的其他改善，必须在审计委员会的任务上作出这项基本改变才能顺利完成。

29.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实际进行审计工作的责任应以另一种方法指定，使能得到最高标准的划一审计。 大会应该由审计委员会推荐任命一位具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卓越人士，指派他在一定任期内担任联合国审计长的职位。 联合国审计长必

须完全独立自主，不受联合国秘书处的牵制。

30. 提议的审计事务委员会的任务，减轻了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供人力的义务，但是他们仍旧有机会为各级的审计职位提出候选人。

31. 为了促进审计工作的持续一贯性，在审计工作人员一级上达到更广泛的代表性，并且采用最现代化的审计技术，应该采用一种创新的方案，来训练和培养各国审计处的工作人员。曾参加这个训练方案的工作人员在联合国的任期满了以后就能够把他们的专门技术适用到自己的国家。在最初阶段，这种训练可以采取自愿捐款的方式筹款，以便发展中国家也能参与联合国的审计作业。加拿大代表团很高兴地声明，加拿大将设立一个五年的训练方案，提供多至20名候选人每人每年约为25,000美元的费用。加拿大在发展新的审计技术方面已经有了相当的经验。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加拿大在国际基础上提高审计工作能力的贡献，在联合国本身能够提供这类训练以前，对联合国是有所帮助的。

32. 关于所涉其他经费问题，载于A/C.5/34/L.3号文件内的建议不应该影响实际进行审计工作的费用。每年在纽约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旅费可能有些增加，但是这不应该引起预算的大量增加。不过，经费方面的影响应该精确地确定，审慎地考虑。

33. 加拿大代表团建议第五委员会应该在明年审议这个问题。加拿大代表团并不是建议通过加拿大委托编写的报告里所载的建议，只是建议研究这个问题。加拿大代表团希望，上面概述的办法能够得到各会员国的赞同，也许可以通过一项决议，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第三十五届大会提出报告，到那个时候，第五委员会将能决定它可以采取什么样的后续行动。

34. 萨德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强调美国政府重视联合国系统中的有效财务管理办法。每个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对一切财务事项向各会员国负责，并且应该严格遵守财务条例。财务上的粗心，疏忽或失职都是不能容忍的。

35. 美国代表团希望各会员国好好利用审计委员会完成的优秀报告，并提出能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财务管理的积极建议。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监督这些组织和联合国各方案的行政首长的工作，并坚决要求他们及时有效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为此目的，美国将与其他会员国充分合作。

36. 作为美国政府重视这个问题的一个实例，他说美国主计长已就加强审计和评价来改善联合国财务管理一事编写了一份报告。报告指出，由于联合国预算增长迅速，联合国的财务管理必需大大改善。报告说，改善后的财务管理将提高所有各级单位的业务效率和经济。报告又说，唯有各会员国和负有财务职责的大多数联合国高级官员积极支持，财务管理办法的改善才能完成。报告主张改善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和评价。委员会所有的有关成员，都可索取这份报告的复制本。

37. 美国代表团对第 A/34/486 号文件中所载行予咨委会的报告表示赞赏。它完全赞同行予咨委会的调查结果并将支持它的建议。

38. 美国政府同审计委员会一样，关切下列各点：不能让人接受的电子计算机程式和数据的安全和管制办法、联合国若干组织的现金管理办法必需充分协调和提高它们的效率，以及必需改进采购程序和办法。令人困惑的是，尽管财务制度方面有了一些改进，但是在执行审计委员会一九七八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财务主任的作用及设置一个系统小组专门研究财务管理和控制系统的主要建议，却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美国代表团赞成行予咨委会的意见，即适当应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纠正在财务主任的作用上的任何不平衡现象很有帮助。美国政府将关切地注意有关贬低财务主任职务和作用或取消使用这个职衔的任何企图。最近有一种令人遗憾的倾向，称财务主任为主管财务厅助理秘书长。

39. 关于编制一本规定联合国财务管理控制政策，责任和程序的综合手册，已请秘书长尽快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美国代表团也力促毫不迟延地向财务管理和控制系统股提供工作人员，迅速填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核可的员额。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纠正行动来补救这一情况，并且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所取得的进度充分地通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40. 关于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报告 (A/34/5/Add. 1)，美国无保留地赞成该报告对开发计划署的帐务和会计实务所作的彻底分析。它了解为什么开发计划署在这种情况下要按照审计委员会从前的建议，使用未经审计的十一个执行机构财务报表的原因。不过，它希望开发计划署对各机构在帐目审计完毕以后所作的任何必需的调整提出详细的说明，并且希望开发计划署为这个目的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不过，设若开发计划署能够对第 A/34/5/Add. 1 号文件第 43 至 71 段中所载的意见提供另外的说明或补充说明则它应在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以及向一九八〇年六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特别必须强调，开发计划署内部审计单位有加强的必要。关于使用累积的不可自由兑换货币这一个老问题，所有捐赠国应以完全可自由兑换货币向开发计划署提供捐款，或协助它使用不可自由兑换货币来完成造福受援国的各计划项目。美国代表团认为，开发计划署将现金部分存入可以产生最高利息的银行计息存款帐户也是很重要的。开发计划署和纽约电子计算事务处应共同努力，对电子计算机记录和设施建立适当的控制和保护。

41. 审计委员会在第 A/34/5/Add. 2 号文件关于儿童基金会的报告中再次强调电子计算机的安全和利用问题，应该敦促秘书长和儿童基金会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42. 他赞扬训研所执行干事善用各国政府捐赠的款项。如第 A/34/5/Add. 4 号文件中的报告所指出的，普通基金的余额不到一九七七年年底结存余额的一半。同时，审计委员会建议制订更加有效的检查现金余额办法来保证款项的最适当利用。这一点引起关切，他希望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会被立刻实行。

43. 美国代表团在人口活动基金报告(A/34/5/Add. 7)中欣然注意到该基金的帐务处理适当。关于第A/34/5/Add. 3号文件所审查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帐务,除了内部审计问题以外,行政当局已对审计委员会一九七六年报告中提出的事项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或采取适当的行动。对于内部审计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象近东救济工程处这样大小和复杂的一个组织,其内部审计工作还没有做到它应有的效果。希望近东救济工程处特别注意下列有关问题:内部审计、能够使专业放款经理人员对地区工作人员节约储金所作投资迅速得到收益的程序,以及对合同授予程序的遵守。

44. 最后审议的审计报告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审计报告(A/34/5/Add. 5)。审计委员会对于行政当局处理提请它注意的问题的方法及高级专员改进财务管理和控制系统的不断努力表示赞赏。美国代表团确信高级专员会注意审计委员会的下列建议:改进采购制度的协调和内部控制;及时收集给予难民的贷款,这些贷款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计1,300万美元;加速提出证明无误的最后财务报表和说明性报告以及改善对设备和机器等非消耗性财产的管制办法。

45. 美国赞同加拿大代表团提案(A/C. 5/34/L. 3)中所载的许多建议,因为它重视改进联合国的审计程序和办法。不过,在彻底改变审计委员会的现有作用以前,最好先对可能发生的一些实际问题和困难作出更多的审议。因此美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的建议,即秘书长应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6. 久山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赞赏审计委员在使用一种以系统为基础的办法审核开发计划署的帐务方面所完成的工作,以及开发计划署的审计范围不仅包括纽约总部的厅处,并且包括许多外地办事处。一九七七年的审计委员会报告选出了一些需要改进的方面。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这次报告,某几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特别是记录价值的有效性方面。日本代表团也觉得奇怪,为什么目前还没

有程序可以保证各参加机构所报告的拨款会与开发计划署的记录相符合，它希望知道开发计划署同所有有关机构的代表讨论这个问题的结果（A/34/5/Add. 1,第四章第17段）。虽然日本代表团了解开发计划署财务管制和审计业务的复杂性，但它认为彻底审查和分析参加机构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会有助于改善这一情况，它希望综合系统改良项目能使会计方法标准化，以便监察业务经费以及一般地改进外地办事处的会计工作素质。

47. 虽然日本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若干意见，但是它希望与另外一些代表团表示同样的意见，即加拿大的建议应该加以彻底研究，因为它影响到整个联合国系统。

48.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了解采用新的预算编制方法给各组织带来的问题。在审查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4/486）以后，它不能不惊讶纽约电子计算机事务处数据中心控制工作的异常不足和数据档案的保护不同。摩洛哥代表团希望知道秘书处在共同利用现有资源和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充分执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方面所遇到的真正问题。财务主任应已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旨在补充和修改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作决定的各项措施。

49. 摩洛哥代表团指责许多组织对已经很少的资源的浪费，它们的行政费用陆续增加，已经妨碍到外地活动。它还指责对非国家捐款资源的管理不善，举出儿童基金会行政当局办理贺卡业务的作法，即虽然这几年来常常有人提醒它必须制作具有世界性主题的贺卡，但它还是坚持它的作法。

50. 它认为不但应注意各组织帐目的算术精确性，并且主要应注意各组织管理资源的方法。

工作安排 (A/C.5/34/L.1 和 Add.1)

51. 主席说既然没有意见向委员会专员提出,他就认为各成员核准了A/C.5/34/L.1中所载的暂定每周工作计划。A/C.5/34/L.1 Add.1号文件载列了提交委员会的文件。他对一些报告指明的印发日期不完全感到满意。在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前,委员会应收到由秘书长和各附属机构向它提出的所有文件,当然由其他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经费的说明例外,这些说明要在十一月底才能送达第五委员会。这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可以在十一月二十一日开始审议那些报告和十二月一日开始审议所涉经费的说明。因此,他促请所有负责文件的部门应尽一切可能确保遵守该日期表,并建议将订正的最后文件表尽速提交委员会。

52. 迪克先生 (委员会秘书)提到项目98,题目二十六(订正概算——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时说,估计印发日期是十月中,但没有在A/C.5/34/L.1/Add.1号文件中列出;而咨询委员会的印发日期是十月底。文件中所定的日期是大约的日期;在一些情形下也许可能提出印发的日期,在另一些情形下,举例而言,如果文件的篇幅特别长,就不可能遵照设定的日期印发。关于项目105(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应删去提及秘书长的报告。所列的文号(A/34/30)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的文号。至于项目104(人事问题),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预期在十月中印发;关于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修正的报告(A/C.5/34/7)则已经印发。

53. 主席说,他认为文件表似乎不完全。

54. 帕拉马尔丘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问,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A/34/6(卷一和卷二)以及A/34/6/Add.1)的文件是否已有了所有的话文本。

55. 主席确认这些文件必须用所有的工作语文提出。

56. 帕拉马尔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秘书长和行予咨委会主席排定在十月三日提出所说项目的文件，但是该文件仍没有俄文本。

57. 德巴廷先生（主管行政、财务和管理事务付秘书长）指出 A/34/6/Add.1 号文件没有真正新的内容；它只解释方案概算的提出和审查的方式。

58. 主席说如果该文件是用来给委员会审议方案概算的，就应该在财务条例第 3.4 条所定的时限范围内提出，换句话说，在本届大会开幕前五个星期。

59. 帕拉马尔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我所提出的不仅是 A/34/6/Add. 1 号文件，并且是主要文件两卷方案概算本身，这两卷文件仍没有俄文本。

60. 主席说他对这种基本文件何以还没有所有语文本散发感到惊奇；他请秘书处澄清这件事，并感谢苏联代表使他注意到这件事。

61. 穆克女士（奥地利）说，她惊奇的是在文件表中找不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她问它将列在什么议程项目下来审议。

62. 主席说方协委会报告的第一部分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者是当理事会报告被审议时来审议，或者是当讨论有关方协委会报告的问题时来审议。该报告的第二部分是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将在议程项目 98，题目(a)之下审议。

63. 迪克先生（委员会秘书）说，A/C.5/34/L.1/Add.1 号文件没有提到关于项目 12 的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这些文件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应在提交第五委员会的订正文本中提到。

64. 主席在答复拉哈卢先生（摩洛哥）的问题时确定地说，在项目 105 项下，委员会将只会收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和行予咨委会的有关报告。

65. 布罗托迪尼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问关于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印发日期，该报告是排在下周讨论的。

66. 迪克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该报告原则上应在本周内印发。

67. 主席请所有代表提出关于文件表的意见，以便把它们转给委员会的专员们。他也请主管行政、财务和管理事务付秘书长同会议事务部接触，查明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A/34/6（卷一和卷二））的俄文翻译工作发生了什么问题。

下午十二时五十分散会